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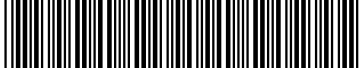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589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5891EA0C_ATTCH25.odt、0055891EA0C_ATTCH13.pdf、0055891EA0C_ATTCH26.pdf、0055891EA0C_ATTCH29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589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行公文章
2017-07-05
12:10:42

花府 106/07/05

1060126021